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8567号

申请执行人王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号。

被执行人吴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射阳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号。

本院在审理(2018)沪0115民初70195号王■■■与吴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作出(2018)沪0115民初70195号民事裁定书，诉讼保全查封被执行人吴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港辉路499号301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吴■■■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，本案申请执行人为上述房屋抵押权人，且本案查封居于首位，对上述房产享有处置权，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依申请执行人之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港辉路499号3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海瑛

审 判 员 靳新悦

审 判 员 薛 着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

